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泰证字〔2010〕471号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行规范和道德准则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华泰证字[2010]139号）；于2010年8月25日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华泰证字[2010]429号）。现根据2010年9月15日项目组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预审员就项目有关问题的沟通情况及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承担材料审核、项目立项管理、项目质量跟踪控制、项目内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对项目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审核程序为：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制作完成本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后，对文件进行自查，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管理部经过初审、复审后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负责人审核，并经华泰证券办公室核稿和分管总裁签发后完成报审发文手续。

（二）本次口头反馈回复执行的主要过程

2010年9月15日，华泰证券项目组与预审员就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收到了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项目组与业务管理部沟通，确定了工作时间表，并于当天到达了项目现场，协调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组成员分别为：保荐代表人王天红和石丽、项目协办人陶云云、其他成员徐晓鹏、李燕、王峥、张云、汪中毓。

2、进场工作的时间及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0年9月15日，项目组接到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当天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0年9月16日，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布置落实，确定了工作时间表和尽职调查的工作安排。

（2）尽职调查的基本情况

①确认尽职调查的基本范围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项目组根据口头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外协集成定价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善、价格是否公允等。

②尽职调查采用的主要工作方法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实施

了必要的查证和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调查：向发行人进行深入访谈、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对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三）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口头反馈回复的主要过程

2010年9月19日，本次《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业务管理部提交口头反馈回复文件，业务管理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二、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主要问题的核查解决情况

问题一、关于申报文件中有关变更出资方式“置换”的表述进行规范的问题（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一）

对一次书面反馈涉及的相关需要保荐机构核查问题的更改如下：

一次书面反馈问题四、核查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是否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以及上述两个文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以及置换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三项技术研发涉及的合作研发协议以及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形资产增资的会计处理、上述专有技

术的评估方法及具体依据、评估增减值（率）及原因，专有技术是否存在减值。（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四）

（一）保荐机构核查了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有关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以及新、老公司法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主要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如下：

2003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颁布《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宁工商[2003]80号），其中第四条规定：“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4年3月30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其中第二条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取消了原《公司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

经核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的规定，但该两个文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出资，因《公司法》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最高比例规定，因此，该次出资后，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鉴于：三次无形资产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2010年6月30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6,416,666.51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3.65%）；发起人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书》一致认可“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及形成的出资比例。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承诺：若因两项专有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应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

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技术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尤其是变更出资的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核查了发行人三项出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对股东“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2004年7月、2005年6月、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分别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评估作价550万元、“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评估作价650万元、“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三次无形资产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评估作价、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程序的相关规定。

2007年8月公司四位股东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等额置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其实质是变更股东的出资方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资产总额、股东、股东人数和持股比

例均保持不变。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依据《公司法》和上述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法律程序。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将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此一致同意，未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利益。因此，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合法。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汇业”）出具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4号），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在2004年6月28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85万元；根据《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5号），确认“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在200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051万元，两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均超过无形资产出资投入公司时的评估价值。结合“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公司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保荐机构核查了三项无形资产的研发资料，向四位研发人了解技术的研发过程，访谈了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专家；核查了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访谈了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查阅了其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查看了其经营场所和生产条件；核查了四位研发人员签订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协议背景、协议主要约定条款、技术成果产业化思路以及实际产业化状况，对技术成果的分享比例访谈了四位研发人员；核查了孙淮林的专业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主要的学术和研究成果、四人研发小组与孙淮林之间的联合研发协议以及借助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测试条件研发的情况。主要核查结果与核查意见如下：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对2001年合作试制、测试两项技术的合作协议及其合作内容予以确认，相关的试制费用、材料代购费用（合计约7万元）已结清，对两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王政福（等人）不存在异议；四位研发人员对两项技术的分享比例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两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孙淮林具备研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相关的专业以及从业经历，对“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权属归属于王政福等四人不存在异议。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不享有“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成果，且不会对该项技术研发成果的权属主张任何权利，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的会计账册、凭证、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认为：发行人股东三次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2006年12月发行人又以两项专有技术对子公司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6年11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按约

定比例对发行人增资，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将该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对自动化公司增资，发行人在收到该项技术当月未进行摊销，涉及金额为 8.3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发行人对由此形成的差异未进行追溯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三次增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又以两项专有技术对子公司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时的评估报告以及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银信汇业对王政福等自然人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时的入账价值的真实性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出具所采用的参数进行适当的分析，认为：为充分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历次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收益法是合理的；经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投入公司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收益进行了分析，结合银信汇业对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时的入账价值的真实性而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投入公司时间较短且已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对公司报告期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问题（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二）

对一次书面反馈涉及的相关需要保荐机构核查问题的更改如下（已用下划线标出）：

保荐机构认为，依据《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公司股东不存在从公司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股东借款行为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根据南京市工商局的回复，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是正常的借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因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关于公司外协集成定价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善、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五）

对一次书面反馈涉及的相关需要保荐机构核查问题的更改如下（已用下划线标出）：

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余额较低是公司在发展初期，为更充分发挥有限的资源、降低固定成本开支、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而形成的，与公司目前生产组织方式相符；公司和协作厂商在协作集成生产方式中的协作内容和分工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定价的内部决策程序完善、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协作厂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方式的改变将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并对产品质量、产品集成效率、核心技术的保密产生积极影响；固定资产增加后相应增加的折旧摊销将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下列报告、意见或答复，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65号）
- 2、《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79号）
- 3、《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说明的鉴证意见》（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81号）
- 4、《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82号）
- 5、《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80号）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反馈意见函中部分财务问题的答复》（信会师函字[2010]第156号）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口头反馈意见中部分财

务问题的答复》（信会师函字[2010]第172号）

（二）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下列文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审核。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1、《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0]六和法意018-2号）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0]六和法意018-1号）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0]六和法意018-5号）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0]六和法意 018-8 号）

（三）资产评估机构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查阅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7]99号），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

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查阅了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4号）

(2)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75号）

(四) 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1、《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0085号）

2、《验资报告》（宁信会验字[2008]0003号）



主题词：华泰证券 证券发行 保荐工作报告 补充说明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印发

(此页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云云 <u>陶云云</u> 2010年9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u>王天红</u> 石 丽 <u>石 丽</u> 2010年9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宁 敖 <u>宁 敖</u> 2010年9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9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